

# 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基斯顿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2日，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基斯顿酒店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基斯顿酒店建设项目位于利川市滨江北路。项目由五星级酒店、酒店公寓、餐饮会议中心、KTV及桑拿水会等组成，是一家集住宿、商务、会议、娱乐、休闲度假于一体的五星级酒店。工程建筑用地面积 $16679m^2$ ，总建筑面积 $67425m^2$ 。该建筑面积以上由两栋24层高塔楼组成，设有一层地下室；地面以上1-5层由裙房将两栋塔楼连为一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利川市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委托恩施州蓝天安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基斯顿酒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年2月23日，取得了利川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利环函[2011]56号)。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利川市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管理经验本项目特成立了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8万，占总投资1.1%。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江。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进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

**餐饮油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华兴环保 HX-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达标后，通过油烟收集系统收集于裙房楼顶排放。

**进出停车场汽车尾气：**在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系统进行换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裙房楼顶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 KTV 音响设备噪声（振动）、中央空调外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进出停车场车辆噪声。对于 KTV 音响设备噪声（振动），采用中空装饰、墙体填充隔音棉，同时外墙不设置窗户，使用隔声门，室内装修采用柔性连接，不适用低音炮。对于中央空调、风机等设备噪声和进出停车场车辆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油及餐饮废渣。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隔油池废油及餐饮废渣：**委托湖北结鄂环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中 pH 值为 7.05~7.1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5.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8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中 pH 值为 8.32~8.4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4.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5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799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值 0.04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 52.8dB(A)，夜间最大值为 43.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5dB(A)、夜间最大值为 44.6dB(A)，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利川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声功能区划分等级。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程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合格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年4月12日

## 附件

利川市时代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基斯顿酒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